

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冬菊、辛宇、何云

2022年8月30日